

附件1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部门 决算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要求，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区各派出所执行情况。

2、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和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刑事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的立案、侦查、预审工作。

3、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全区“110”接出警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本区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全区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常、暂住人口登记、统计和异动工作。负责全区出入境管理及证照办理。

6、负责全区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大比赛、演出、群体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8、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看守所、拘留所嫌疑人看押、教育、管理工作。

9、完成市、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6个下属报销制单位决算组成（其中：派出所19个，业务职能大队13个，机关室处4个）。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中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年末在职实有人数1,290人，其中：行政1,290人。

离退休人员492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49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51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1,597.8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626.1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7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58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12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1,976.42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517.94	本年支出合计	51	79,184.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462.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795.64
总计	27	82,980.18	总计	54	82,98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项 目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78,517.34	78,51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30.64	60,930.6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65.00	65.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65.00	65.00					
20402		公安	60,865.64	60,865.64					
2040201		行政运行	38,123.51	38,123.5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54.81	20,254.8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54.50	554.50					
2040220		执法办案	968.42	968.42					
2040221		特别业务	964.40	964.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02	4,27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3.02	4,2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02	4,2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9.01	3,58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68	3,49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68	3,493.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2.11	5,1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2.11	5,1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73	3,545.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9.08	69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877.30	877.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42	1,976.42					
22402		消防事务	1,976.42	1,976.4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976.42	1,976.4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3+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184.54	51,107.65	28,07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97.84	38,123.51	23,474.3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65.00		65.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65.00		65.00			
20402			公安	61,532.84	38,123.51	23,409.33			
2040201			行政运行	38,123.51	38,123.5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2.01		20,922.0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54.50		554.50			
2040220			执法办案	968.42		968.42			
2040221			特别业务	964.40		964.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02	4,27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3.02	4,2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02	4,2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9.01	3,58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68	3,49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68	3,493.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2.11	5,1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2.11	5,1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73	3,545.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9.08	69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877.30	877.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42		1,976.42			
22402			消防事务	1,976.42		1,976.4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976.42		1,97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51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1,597.84	61,597.8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2,626.14	2,626.1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73.02	4,27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589.01	3,58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122.11	5,12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1,976.42	1,976.42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517.34	本年支出合计	53	79,184.54	79,184.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46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795.64	3,795.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462.8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2,980.18	总计	58	82,980.18	82,980.1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11+2) 行; 25行= (26+27) 行; 29行= (24+25) 行;

53行= (30+31+...+51) 行; 58行=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184.54	51,107.65	28,07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97.84	38,123.51	23,474.3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65.00		65.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65.00		65.00
20402			公安	61,532.84	38,123.51	23,409.33
2040201			行政运行	38,123.51	38,123.5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2.01		20,922.0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54.50		554.50
2040220			执法办案	968.42		968.42
2040221			特别业务	964.40		964.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26.14		2,6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02	4,27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3.02	4,2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02	4,2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9.01	3,58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68	3,49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68	3,493.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2.11	5,1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2.11	5,1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73	3,545.73	
2210202			租房补贴	699.08	69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877.30	877.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42		1,976.42
22402			消防事务	1,976.42		1,976.4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976.42		1,97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8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5.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35.27	30201	办公费	16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86.64	30202	印刷费	68.87	310	资本性支出	164.79	
30103	奖金	17,194.92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5.25	30204	手续费	69.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4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7.79	30206	电费	296.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25	30207	邮电费	299.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9.57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1.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9.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15	30211	差旅费	21.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3.6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4.51	30214	租赁费	96.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6.77	30215	会议费	17.53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1.52	30216	培训费	12.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1,744.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7.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8				
30305	生活补助	33.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8.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1.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70				
30309	奖励金	48.60	30229	福利费	979.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387.28	公用经费合计					4,720.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9.40	7.40	918.00	194.00	724.00	4.00	750.85	7.32	742.89	193.57	549.32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12) 栏; 9栏= (10+11) 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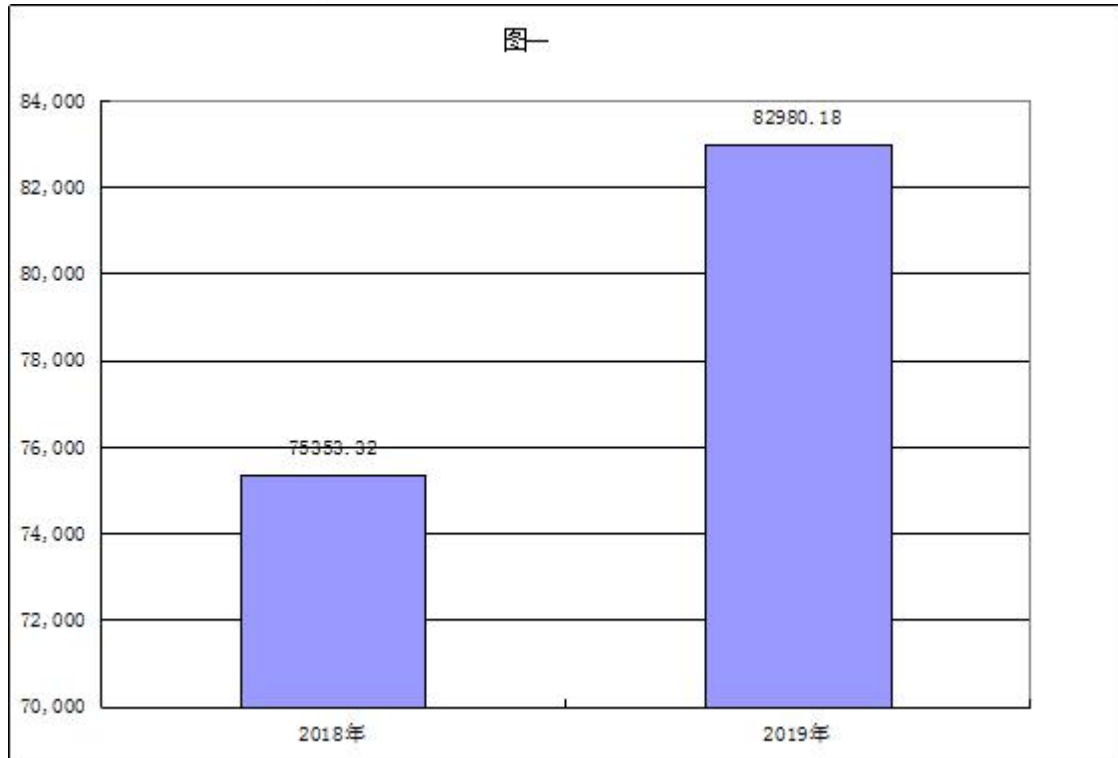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82,980.1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26.86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长3,496.22万，当年财政拨款资金增长4,130.64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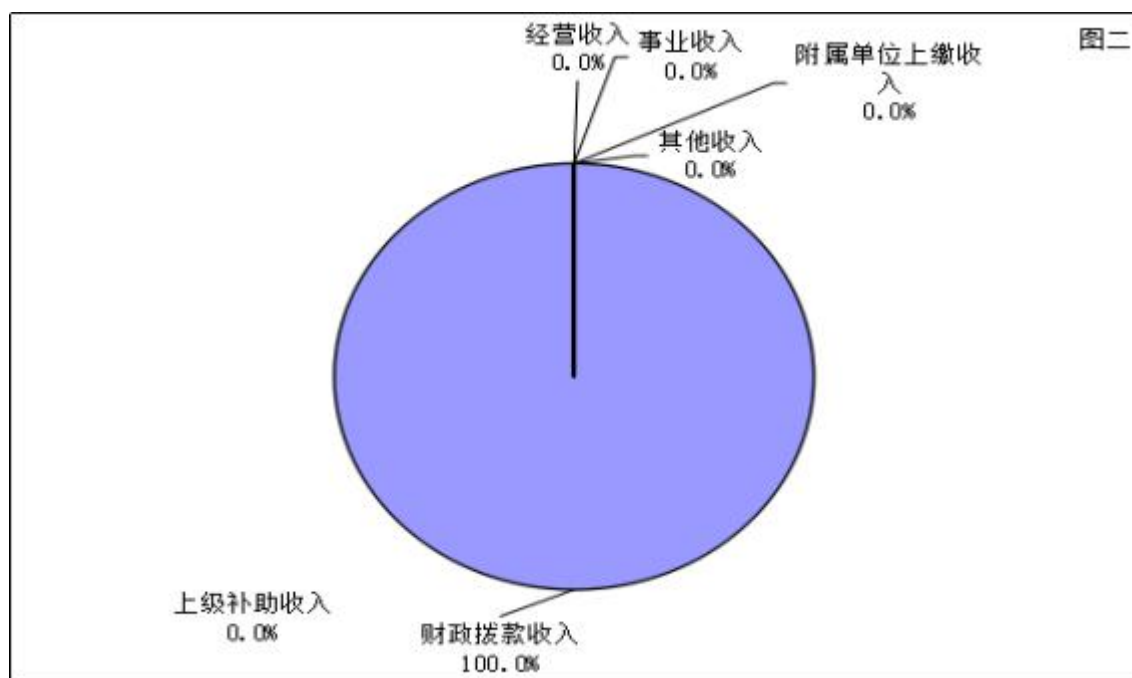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8,517.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517.3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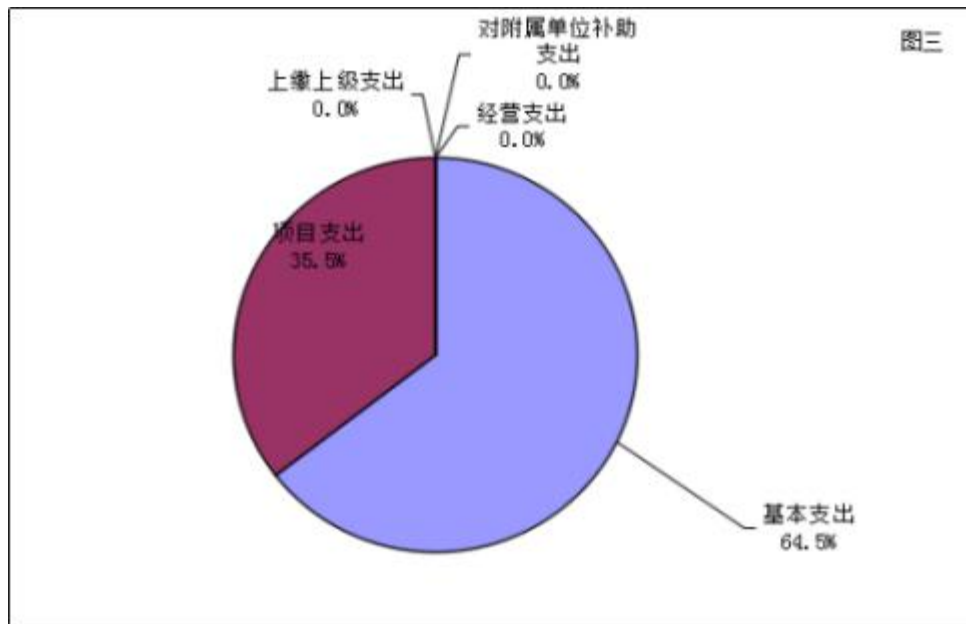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18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07.65万元，占本年支出64.5%；项目支出28,076.89万元，占本年支出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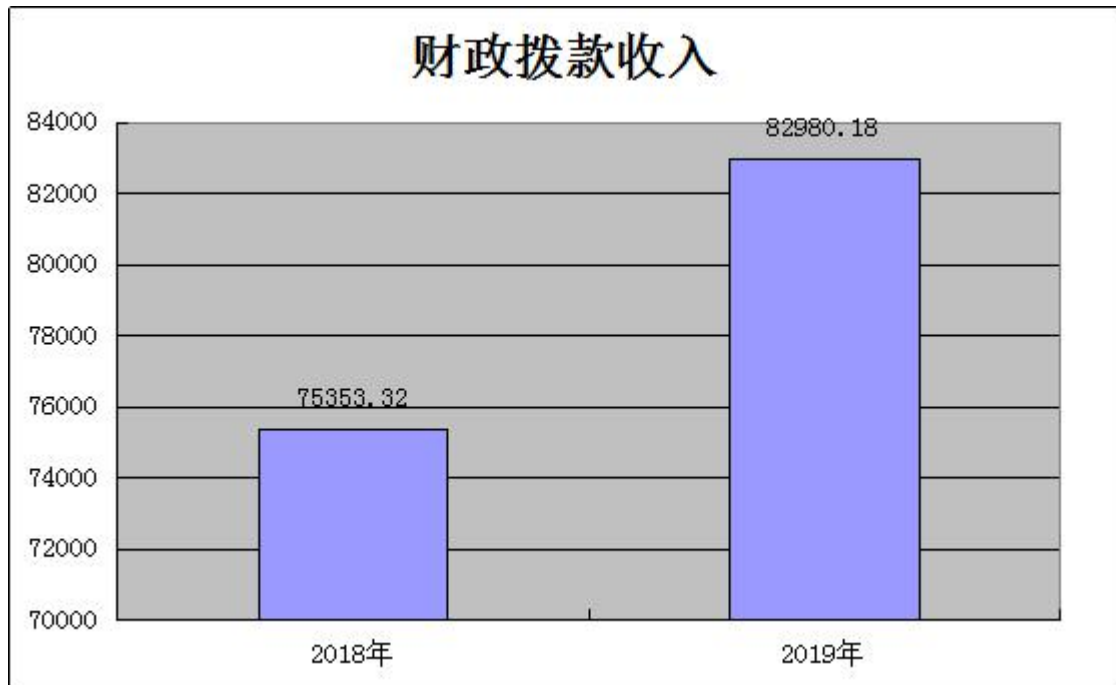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980.1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626.86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3,496.22万，为上年度未完工项目工程；当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增加3,462.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奖励增长；当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增加667.94万元，主要是消防应急救援方面增长。

单位：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18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70.79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长3,462.7万元，为在职人员工资、奖励增长；项目支出增长5,408.0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工程项目支出、消防救援方面支出、辅警工资增长。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18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1,597.84万元，占77.8%；科学技术(类)支出2,626.14万元，占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4,273.02万元，占5.4%；卫生健康(类)支出3,589.01万元，占4.5%；住房保障(类)支出5,122.11万元，占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976.42万元，占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705.37万元，支出决算为79,18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其中：基本支出51,107.65万元，项目支出28,076.8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办案业务费935.29万元，保障各类安全保卫、侦查破案正常进行。

2、外聘人员经费8350.22万元，用于招聘辅警、工勤工资及福利支出。

3、社区警务室经费99.93万元，保障全区社区警务室正常运行。

4、禁毒工作经费956.89万元，用于禁毒社工工资及福利、毒品检测、打击毒品犯罪等。

5、监管场所经费996.2万元，保障在押人员日常伙食、医疗支出。

6、派出所房租及办案区维修706.12万元，用于支付派出所房屋租赁费、办案区设施维护。

7、信息化运维及警用装备购置1559.88万元，保障全局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警用装备、被装更新。

8、民警其他经费2584.14万，用于在职发放在职民警加班、值勤津贴。

9、消防经费2069.95万元，用于专职消防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消防应急大队及社区小型消防站正常运行。

10、城市视频二期工程2587.37万元，支付城市视频二期工程建设合同款

11、政法系统维修改造2768.06万元，用于派出所基本建设、军运会安全保卫等支出。

12、上年结转基本建设支出4462.84万元，支付上年度未结算派出所基本建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9,391.67万元，支出决算为61,59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932.25万、死亡抚恤金387.66万、外聘人员、消防员增资643.26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追加243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26.14万元，支出决算为2,62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273.02万元，支出决算为4,27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589.01万元，支出决算为3,58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22.11万元，支出决算为5,12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03.4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9%，主要原因：年中追加134名新招聘专职消防员工资支出1273万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107.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387.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72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本级及下属36个报销制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929.4万元，支出决算为75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比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

2019年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因公出国(境)参加公安部组团一人次，实际发生支出7.32万元。其中：住宿费、培训、伙食5.5万元、机票费1.7万元、杂费0.12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参加“大型活动安保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设”培训，学习借鉴境外大型活动安保工作经验，提高我局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9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比年初预算减少0.43万。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2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94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54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比年初预算减少17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分局加强公车管理，严格审核报销加油及维修支出。主要用于全局194台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其中：燃料费252.42万元；维修费182.18万元；过桥过路费0.04万元；保险费73.84万元；其他洗车等40.8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比年初预算减少3.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安排的外省公安系统来汉学习、经验交流活动等接待。

2019年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64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64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公安系统来汉学习和经验交流的接待工作六批次77人次(其中：陪同19人次)。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115.46万元，下降13.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7.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22.5万元，下降14.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28万元，下降3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更新车辆支出包括2017年更新车辆购置金额100.8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来汉经验交流人员减少。

八、2019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3个，资金28,076.89万元。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9,184.54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分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情况较好，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为全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外聘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50.23万元，执行数为835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平均招聘辅警1187人，按月考核辅警绩效、按时发放辅警工资及福利、协助公安民警维护社会面治安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辅警工资水平偏低，流动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财政争取提高辅警工资待遇。

2、社区警务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9.77万元，执行数为99.93万元，完成预算的62.5%。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社区各类宣传活动200余场、保障114个社区警务室台账完整，设施完好，为社区居民提供相关帮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警务室外观标识因拆迁等原因破损更换不及时，公开栏更新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警务室外观标识、公开栏维护及更新，提高预算执行率。

3、派出所房屋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6.93万元，执行数为51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时支付三个派出所办公用房租金，保障派出所正常办公需求。

4、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4.5万元，执行数为539.47万元，完成预算的97.3%。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局公安内网、外网、内部监控、城市视频二期4800路摄像机正常运行。

5、看守所武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31.78万元，完成预算的48.9%。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看守所武警官兵日常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江汉看守所在押人员不出现重大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设施维修工程未开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设施维修工程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6、消防大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3.42万元，执行数为70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区未发生一次性死亡三人以上火

7、城市视频二期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6.14万元，执行数为258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城市视频二期4852个点位完好率95.0%以上，全区刑事有效警情下降10.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道路施工、城市拆迁造成原建监控点位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视频点位巡查管理，提高设备在线率、视频存活率。

8、警用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38.15万元，执行数为1020.41万元，完成预算的82.4%。

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在职民警服装选购、更新警用执法装备及刑侦技术装备580余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警务通招标采购年内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警用装备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9、办案区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执行数为189.18万元，完成预算的52.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看守所、拘留所、各办案区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办案区维修改造工程停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办案区维修改造工程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0.38万元，比2018年增加38.5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工会慰问费提高标准，造成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8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5.68万元。2019年没有发生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共有车辆19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社会治安局面稳定

全区刑事警情、违法犯罪警情在连续五年下降基础上，又分别同比下降18.1%、8.1%，实现“六年降”。6起命案、1起枪案、20起抢劫、4起抢夺“四案全破”。批捕数、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数量、行政拘留数、行政拘留“盗抢骗”数、强制隔离戒毒数等“五个10.0%”核心打击指标均上升十个百分点以上。

二、大庆军运安保完美

以开闭幕式、汉口文体中心4天8场足球赛事、3家驻地酒店和警卫线路为核心，立足主场主责主力，坚持细致精致极致，连续90天保持战时全警全勤，完胜实现“五个零发生、六个坚决防止”目标要求，受到了上级领导高度肯定，收获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三、系列专项行动有力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心组织“百日追逃”、“云剑行动”、打“财”断“血”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万某涉黑犯罪组织一审判决，侦办一批上级交办、领导关注的重点案件，151条黑恶线索办结率达93.0%，汉口火车站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套路贷”、“小额贷”打击等两类市委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迅速、成效初显。

四、风险防控化解细致

深化“万名警察进社区、一标三实筑平安”，整区推进“大清查、大排查、大整治”三大行动，收集汇总7大类1400余条不安定因素，推动党委政府重视解决，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基本实现“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守底线	守住“五个不发生”	完成
2	抓主业	命案、枪案破案率100.0%，刑事有效警情下降10.0%	完成
3	公安信息化	公安信息化工作测评达标	完成
4	公共安全	省、市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100.0%	完成
5	专项行动	公安部专项行动考核达标	完成
6	基础设施建设	万松派出所搬迁改造、看守所武警“智慧磐石”信息化升级工程、汉口火车站综合防控管理信息平台建	完成

		设工程	
7	执法质量	技法质量考评达标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武装警察部队—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

2、公共安全—公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公安—信息化建设：反映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公安—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用于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支出。

6、公共安全—公安特别业务：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7、科学技术—其他科学技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消防事务—消防应急救援：反映用于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85394642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